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和 117

塞浦路斯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2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 117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2 年 2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希族塞人当局代表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在议程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下，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其中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进行了诬蔑。由于希族塞人方面习惯性的利用一切机会在土族塞人方面被剥夺合法代表权的所有国际论坛上歪曲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真相，我不得不再次书面作出答复，以便澄清事实。

希族塞人当局代表一再将北塞浦路斯共和国称为“被占领地区”。我谨强调，在塞浦路斯的唯一“占领”，是希族塞人方面长达 38 年夺取和继续霸占“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席位。塞浦路斯问题并不象希族塞人方面说称的那样，是由于土耳其于 1974 年的干预所造成的，而是在 1963 年 12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希族塞人方面用武力破坏了 1960 年合作共和国，强行将土族塞人从所有的国家机关赶走，对他们实行迫害和歧视。联合国于 1964 年 3 月向该岛派遣了维持和平部队这一事实已证明，塞浦路斯问题是于 1963 年希族塞人在全岛对手无寸铁的土族塞人进行袭击时开始的。

在 1963 年和 1974 年的悲惨年代里，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实行了野蛮的族裔清洗行动，将其赶入全岛的各个孤立的社区。103 个村庄和城镇的清真寺、礼拜堂和其他宗教场所已被毁坏。秘书长 1964 年 9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5950 和 Corr.1）曾着重指出，土族塞人地区曾处于一种“可证实的包围之中”。

希族塞人代表声称，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从 1974 年以后即已分离，而塞浦路斯的流离失所者问题是于 1974 年才发生的、而且仅影响到希族塞人一方。事实上，流离失所者问题是于 1963 年 12 月间当四分之一的土族塞人由于希族塞人的清洗而不得不逃命，从而成为无家可归者后就发生了。1974 年，由于希腊人方面的政变，65 000 名土族塞人逃往北部，前往较安全的地区寻求避难。应当回顾，流离失所者问题已于 1975 年双方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谈判中所达成的《居民互换协议》而得以解决。该项协议是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监督下执行的。

希族塞人当局对 1963 年以来公然侵犯土族塞人人权的事实负有全部责任。土族塞人在日常生活中，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各领域里受到希族塞人当局各种非人道制裁。这种制裁包罗万象，从对土族塞人与外部世界最简单形式的交易加以禁止，到最基本的问题，例如旅行自由和通讯自由以及所有国际论坛上的代表权。根据这些非人道的措施，希族塞人当局因与土族塞人进行贸易而对包括旅游者在内的所有人进行了惩罚；拒绝希望由塞浦路斯北部前往南部的游客进入南部；逮捕在抵达塞浦路斯南部港口以前曾在土族塞人港口停留的船只的船

长，并且不断地威胁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经济、文化、教育或体育活动关系的国家。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强烈敦促希族塞人当局放弃其歧视土族塞人的政策，并且取消上述各种制裁。这是符合目前在塞浦路斯的两国间所进行的直接对话精神的。为促进塞浦路斯内部的和解进程，希族塞人一方应当不再将自己装扮成整个塞浦路斯岛的代表，同时不应再利用国际论坛来攻击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 11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